<u>宁海县一市镇旗门塘养殖区块宜养化改造提升工程</u>(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海县旗门大塘海涂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说明

一、宁海县一市镇旗门塘养殖区块宜养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2)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2)2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海县旗门大塘海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一市镇东岙村(自主申报) 联系人:褚孟岳 电话: 137772877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_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四楼 联系人:王爱月 陈娟娟 胡云燕 电话: 0574-82533300
1.1.4	项目名称	宁海县一市镇旗门塘养殖区块宜养化改造提升工程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宁海县旗门大塘海涂开发有限公司
1. 1. 7	设计人	宁波天成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_待定
1.1.9	代建机构	_宁海县旗门大塘海涂开发有限公司
1. 2. 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1. 2. 2	出资比例	_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_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旗门塘主体工程由海堤、水闸组成,海堤全长1205m,现状旗门闸闸孔总净宽21m,水闸规模7 孔×3m,原设计流量为225.75m 3/s。工程始建于1973 年,1980 年12 月建成。海堤设计防潮标准为50 年一遇高潮位,海堤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工程等别为III等,外海侧设计防潮标准为50 年一遇,内河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维修)生产道路2510m,新建排水渠道1653m,局部隔堤修整10100m;新建养殖排水闸36座,尾水排水闸7座(3拆建4新建),闸孔规模均为1孔×1.0m,利用原有尾水排水闸3座,养殖进水闸32座(32拆建);新建养殖管理房8间(24平方米/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3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1. 3. 4	安全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1. 12	偏离	☑不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充文件_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3	报价方式	单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8320256</u> 元,其中: 预留金为元、暂估价为元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 (2)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投标报价精确至元,保留至整数。 (4) 非竞争性项目费用 元(含税),不得变动。具体内容为:安全施工费 元,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险等 元,预备金 元。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_90_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6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保险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任函。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允量,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收件人: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宁海县时代大道 178 号四楼联系电话:0574-8253300 其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_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_"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a. 以银行电汇形式的,汇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b.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c. 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d. 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_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年(年至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 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年月1日以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年(年月1日以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 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 2. 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 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使用 数 字证书 (CA) 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本项目进入 在线 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 2. 3	开标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5. 3. 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 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u>5</u> 分钟内通过在线 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_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院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3. 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 内容	□是,考察内容: ☑否					
7. 4.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否, _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知发出的形式	_书面或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不要求					

-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a.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b.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c.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 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2) 下列行为, 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b.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 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 b.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c.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 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 其他联合行动。
 -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 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 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5)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注: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上述纪律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5. 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 电 话: 0574-651318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 锁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 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 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 注: 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 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 注: 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 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10. 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0.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 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 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 "黑名单"查询	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 文件份数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
		与正文内容一致。
		☑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
		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
		目。
		(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
		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
		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5) 其他: _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
	特别说明	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10.8		以本 前附表为准。
10.0		(6)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
		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
		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
		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
		招标 代理:
		送达地址: 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爱月 陈娟娟 胡云燕
		<u>联系电话: 0574-82533300</u>
		其他: /_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
		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
		选人资格。
		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 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0) 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 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 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 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 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项目负 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 的地方,投标人均应 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 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2.3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 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 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 5. 3. 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 3. 2项、第5. 3. 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2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合体牵头人递交。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 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 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否 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出现本须知第7.4.2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 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 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 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以 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 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4	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址	也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	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 进入开标程序共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年月日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杨	示委员会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组成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试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 (项目名称)_	(标段名称) 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统	知"第7.7款规划	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	(盖单位章)
	 表人: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份,招标人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	人名称):						
		日发出的 我方已于_				 (标段名称)	招标
			投材	示人:	年	 (盖单位章)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蒜	次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2.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1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 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1.	资格 评审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标准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2. 1.	响应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1	1		
3	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安全施工费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低限值;
			(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4)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 技术 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
			(5)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 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 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
条款号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其中:资信 <u>2</u> 分 报价 <u>98</u> 分
2.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 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纯算术性四 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 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 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非竞争项目费用

(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u>8566998</u>元至<u>9044815</u>元(含范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项目费用)×(1+C%) 其中,C根据招标人下浮率在等分十一个数值中随机 抽取一个。

对应球号	С
1	-10.0
2	-10.5
3	-11.0
4	-11.5
5	-12.0
6	-12.5
7	-13. 0
8	-13. 5
9	-14. 0
10	-14. 5
11	-15. 0

注: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 表摇号产生, 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 位"四舍五入"。

2. 2. 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元(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 2. 4 (2)	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

	T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98-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98+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多标段项目,按 <u>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不再参加评审。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
		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1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 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 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 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 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 意评标结果。
3	评标程序	投标人超过 20家时,按下列规定抽取 20家进入评审: (1) 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中抽取 8 家, A级投标人少于 8 家的,直接进入;

	(2)首轮未抽中的A级投标人与B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
	取6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6_家的,直接进入; (3
) 第二轮未抽中的A级和B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
	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
	2、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20家时全部进行形式评审。
	注: ①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平 台公示的开标当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②球号以不
	见面 开标系统中已公布的"唱标记录"表中投标人
	对应序
	号作为抽签球号。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		
投标人的		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		
信用评价 等级		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得1分。		
(<u>2</u> 分)		其他情形,得0分。		

注:

- 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 2.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 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 评标委 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评审和报价得分的计算。
-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 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3.2.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2.3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4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第4章第1节的通 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宁海县旗门大塘海涂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
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为 1 年。
- 1.1.6 其他
-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 <u>征地红线范围内(即工程招标征地范围图之</u>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1 其它义务
-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 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 2) 文明施工按宁海县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 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 门和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 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3) 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 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 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 4)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 5)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 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8)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宁海县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 10) 承包人做好工程开工仪式现场相关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设,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

- (6)上述(1)至(5)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7) 其他参建单位可无偿共用承包人建造的道路、码头等交通设施。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

- 4.2.3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4.2.4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 4.2.5 履约担保金额以承包人合同签订时间所在季度的信用等级为准 _____(A、信用评价A级企业; B、信用评价B级企业; C、信用评价C级企业; D、信用评价D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A、1%(含民工工资保证金0.5%); B、1.5%(含民工工资保证金0.75%); C、1.8%(含民工工资保证金0.9%); D、2%(含民工工资保证金1%)】。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10日内,承包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撤保手续。
- 4.2.6 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制度落实到位、连续两年未被欠薪立 案且未纳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建筑业企业,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缴纳 的予以全额返还;对根治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欠薪立案的建筑业企业,提高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应缴金额的3倍。
- 4.2.7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由发包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责任。

4.3 分包

- 4.3.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__/_。

本款补充如下: 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 4.5.5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5款:

- 4.6.5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 4.6.6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应提供合理的临时用地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审批及租赁费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u>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u> 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 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5 安全施工费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合格。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7 天;
 - (2) 9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u>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u>;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300日历天	2000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工期提前不奖励。

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 13.7.7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__/__。
-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u>砼、钢筋原材料、钢筋焊</u>接件、块石、水泥、混凝土骨料、土工材料、沥青等。
- 15 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3 细化为: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数量发生增减,除下列情况下外,结算时执行合同原有价格:
- (1)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重大设计变更(包括工程量和材料的变更),发包人需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 (2)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计价依据并取费结合《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 [2014] 24号)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下浮率组价后 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具体的下浮率为【1- (中标总价-非竞争项目费用)/(招标测算价-非竞争项目费用)】*100%。

招标测算价为8320256元; 非竞争项目费用(含税)444103元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 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 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执行;
 -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经计算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由发、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合

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组价原则,按确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具体的下浮率为【1-(中标总价-非竞争项目费用)/(招标测算价-非竞争项目费用)】*100%。

现行定额:《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水建【2021】4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补充定额等。

(4) 取费费率: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不同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报请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具体执行《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0〕17号文件)、《宁海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宁水〔2015〕80号文件)、《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38号文件),以上文件若有冲突,以后发者为准。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的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6)14号)文件中的一般计税方法。

15. 4. 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6 预留金(暂列金额)

发包人预留金作为估算、预测金额,在投标时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作承包人所有。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总工程项目结算,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5.8 暂估价

15. 8. 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u>暂估材料价格,按建设单位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确定的签证价格计价,其价差只</u> 计取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不下浮。。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主要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详见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注:预算价按2024年2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宁海县部分信息价,宁海县未发布的采用宁波市信息价)。

如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每月25日 , 份数为 7 份。

- 17.3.3 讲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细化为:
- 工程价款的支付按每个月进度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每月进度付款按该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收 齐施工结算资料,付至监理人、发包人共同核定的合同内施工结算价款的90%;待整 个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将提交所有工程资料及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付清尾款;工程质保 期结束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列入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的,应以审计部分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作为双方价款 结算的最终依据。

(2) 农民工工资

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并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_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的履约保函一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一份。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_14_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7.4.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期限与合同中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17.4.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信用等级为准,为非绿化工程部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结算价的_____(A、信用评价A级企业: 1%; B、信用评价B级企业: 1.2%; C、信用评价C级: 1.3%; D、信用评价D级企业或未参与宁波市信用评价的企业: 1.5%)确定。

17.4.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经第三方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因施工缺陷引发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积极履行修复义务。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履行修复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修复的实际费用由第三方担保人

先行赔偿。第三方担保的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第三方担保人或发包人可根据 质量责任向承包人追偿。

- 17.4.5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的缺陷责任修复义务并结清相关修复费用。发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取回质量保证担保,办理撤保手续。
 - 17.4.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保证逾期退还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补充条款:
- 1、发包人在法人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前,在《今日 宁海》上发布关于清理该工程欠薪的公告,经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方可 支付工程价款。
- 2、承包单位若拖欠工程建设的人工工资,则业主有权扣除工程款或履约担保用于支付拖欠的人工工资,扣除的办法为1.2倍拖欠的人工工资。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u>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u>;政府验收包括:<u>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u>。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补充18.4.4条款

承包人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根据水办(2023)132号 水利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工资料纸质版2套(其中完工资料原件不少于1套)和电子版(原件的扫描件) 1套、项目总平面图与综合管线竣工图(CAD版) 1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档案专项验收。

18.5 阶段验收

-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 18.7 竣工验收
 -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1_年。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保修期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
 - (1) 水利 1年;
 - (2) 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3) 电气管线、给排工程为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4) 景观工程保修期为2年,绿化保活、养护2年;[确保 100%成活率,待养护 期满后地苗木死亡问题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如出现苗木枯死时,不补种,按实扣减费用];

(5) 其他设施按相关规定执行,未有相关规定的为1年。

-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9.7.3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试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却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19.7.4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伤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u>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u>保;保险单位的确定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投保内容: <u>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u>;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费率根据投保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在宁 波市水利建设主体信用等级因素实行差异化费率,保险期限从合同约定起始之日至项 目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为止。保险费具体执行【宁波市水利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宁波银保监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水 利(2022)23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u>保险金额=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总造价*1.2%,工</u> 伤保险期限与奖惩工期起止日期相同。工伤保险费具体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 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程的意见》(甬人社发〔2015〕221号文件)和《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u> 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补充以下条款:

- (8) 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
- ①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若连续4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连续4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除每人次需支付30万元的违 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 ③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
- ④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⑤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中标人、招标人、备案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人民法院,提交本工程所在人民法院。

合同条款补充: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施工临时工程(暨措施项目)采用总价承包。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 规定(2021年)》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将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押该笔费用,在工程实施时,按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文明防护设施凭证按实拨付, 拨付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安全施工费用。 26 其他

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须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并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按本合同附件五的格式签订《宁 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承包人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因品牌缺货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可以更换同档次或优于提供品牌的产品,其价格不作调整。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
受_		
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④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E先者
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Y)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5.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工程质量。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_份。
	5. 工程质量。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 工程质量。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u>贰</u> 份,合同双方各执 <u>壹</u> 份,副本份,双方各执_	
	5. 工程质量。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份,双方各执_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工程质量。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份,双方各执_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B	

附件二 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本格式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法人(甲方):

参建单位(乙方):

为加强本工程建设廉政管理,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 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廉政 合同》。

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挤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应缴的廉政保证金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u>20</u>%_____元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按照约定全额追缴乙方的廉政保证金。并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条 工程完工后, 未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甲方应将廉政保证金分2 次 退还乙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退还50%_____元,工程决算时退还50%_____元。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三年内,如发现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甲方保留想乙方追缴廉政保证金的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项目法人、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并报县水行政主管 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	曾 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
"甲方")与施工单位_	(以下简称"乙	方"),特此签订安
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 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 技术 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 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需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 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 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 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年	月_日		年月日

附件四:

承包商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月日 保函编号: №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于_____年___月___日确定____ (承包商名称, 以下称"承包商") 为 (工程名称, 勘察设 计/监理 /施工) 项目的中标人, 应承包商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该项目(勘察设 计/监理/施 工)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 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 (2) 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 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 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

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 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 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 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 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 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	\: _			(盖单位章)
法定位	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高马:			
电	话			_
传	真;			
年		月	B	

附件五: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 (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 (开户银行):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
〔2022〕14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甬人社发〔2022〕29号) (以下简称《细则》) 等规定,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 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甲、乙双方委托 丙方
为
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
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
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
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账户账号:。
第二条专用账户存续期间, 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 件办

第二条专用账户存续期间,内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 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 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 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
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以下简称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 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
报甲方、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四)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 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 不得 强制
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 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 发工资
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 免费为农民工办理, 农民工工资
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 总包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
馈至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
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 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 须提供以
下材料:
(一) 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 XXXXX。
(二)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 XXXXX。
(三)撤销专用账户需应提供 XXXXX。
第四章 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七条 经甲、乙双方约定, XX 项目的总承包类别为,总工程款 为
万元, 人工费用总额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 月人工费用数
额为万元。
甲方应于每月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其中首次拨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乙方负责将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代 发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日前, 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 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 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 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 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 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	f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	用账户的通
知,	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	应在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专用账户
余额	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	行:,账户名称:	_,账
号) 。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六条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附件5规定。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 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 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八条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 应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六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安全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 合 格证书
质检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 合 格证书
施工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 合 格证书

注: 1. 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 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 资格。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不同的人员担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宁海县一市镇旗门塘养殖区块宜养化改造提升工程位于三门湾内,旗门港尾。 距宁海城中约17km。一市旗门塘与西侧的三门界内的旗门塘形成一个闭合区。旗门 港围区总面积5500亩,养殖面积约3500 亩。宁海县一市镇旗门塘养殖区块宜养化改 造提升工程位于旗门塘内。施工范围位于旗门塘养殖区块东岙溪以北区块约800亩的 养殖塘改造提升。改造提升后养殖塘面积708亩(45口),尾水塘面积53亩(8口), 尾水渠面积39亩,尾水处理区面积合计92亩。

旗门塘主体工程由海堤、水闸组成,海堤全长1205m,现状旗门闸闸孔总净宽21m,水闸规模7 孔×3m,原设计流量为225.75m3/s。工程始建于1973 年,1980 年12 月建成。海堤设计防潮标准为50 年一遇高潮位,海堤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 级。水闸工程等别为III等,外海侧设计防潮标准为50 年一遇,内河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维修)生产道路2510m,新建排水渠道1653m,局部隔堤修整10100m;新建养殖排水闸36座,尾水排水闸7座(3拆建4新建),闸孔规模均为1孔×1.0m,利用原有尾水排水闸3座,养殖进水闸32座(32拆建);新建养殖管理房8间(24平方米/间)。

(二)编制依据

- 1. 设计图纸;
-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集等,
- 3. 相关文件:《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8〕8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 号)、《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4. 浙建建发(2019) 92 号、宁波市造价处转发《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甬建价[2018]83号)、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管局《关于

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建价[2018]60号)、宁波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

5. 国家及省市关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三) 编制说明

- 1、编制方法: 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 3、材料价格选用先后顺序(含机械燃料动力费):《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3月刊宁海县(除税后)信息价、市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4年3期、无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采用市场价。
- 4、工程量: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依据,根据设计断面尺寸计算。工程部分单价按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的施工方法套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不足部分套用国家规定相应有关工程定额和标准。

5、基础单价

- (1)、人工预算单价的调整:以"2021计价依据中"的人工预算单价128.00元/工日
- (2)、进入单价的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水泥、钢筋、木材、柴油、炸药、砂石料等):水泥限价300元/T,柴油限价3000元/T,外购砼骨料预算限价60元/m3,外购砌筑块石预算限价60元/m3,用作垫层及回填料的外购砂、碎石(卵石)、塘渣、石渣、毛块石及抛石等预算限价30元/m3,外购成品预制构件按出厂价的25%。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的按实价算。
 - (3)、建筑工程单价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四项。

6、取费

根据工程类别确定计费标准:按三类工程标准计取,组成建筑工程单价的具体取费标准如下:

费率名 称	土方工程	石方工程	砼工程	基础处 理 工 程	疏浚工程	水土保持 防护工程	安装工 程
计算基数	直接费	直接费	直接费	直接费	直接费	直接费	人工费
措施费	3. 50%	3. 50%	3. 50%	3. 50%	3. 50%	3. 50%	3. 50%

间接费	6.5%	9. 5%	9.5%	9%	6. 5%	6.5%	50%
利润	5%	5%	5%	5%	5%	5%	5%
税金	9%	9%	9%	9%	9%	9%	9%

四、相关事项说明

- 1、工程预算价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仅作为编制预算标底的基础,而实际则根据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核定的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而得出的合价进行结算。
- 2、工程预算价单价已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同时还计入了市场风险 金和工程所需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临时工程摊销费用。
- 3、根据设计回复,隔堤加高30cm土方填筑沉降量按10%考虑,其余排水渠道、生产路土方填筑,沉降量按30%考虑;沉降量已经综合考虑至单价中;
 - 4、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 5、原有排水闸、进水闸拆除并就地利用处置,按1000元/项/座包干;
 - 6、排水闸、进水闸、管理房混凝土短驳按100m考虑,费用综合考虑至单价中;
- 7、管理房其他附属设施(含括但不限于水、电安装等)因图纸未详尽,按3000元/项包干:
- 8、本工程施工导流及临时围堰工程按40000元/项考虑,施工排水按30000元/项考虑,均一次性包干使用。
- 9、 施工办公、生活、文化福利设施用房及施工仓库、加工厂、临时堆料区等生产 用房按20000元/项考虑,均一次性包干使用。
 - 10、其他临时工程等所有临时工程,均一次性包干使用。
- 11、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按1%计取;其他临时费用中标明"其他临时工程,除以上单列项目之外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性、措施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
 - 12、施工、养护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 13、施工用电按100%电网供电,损耗已考虑;
 - 14、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项目,且实行标外管理;
 - 15、本工程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掌握使用,不进行调整;
 - 16、本项目预备金按3%考虑。
 - 17、详见预算书

18、本工程预算造价为: 8320256元(大写: 壹仟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另册提供<u>宁海县一市镇旗门塘养殖区块宜养化改造提升工程</u>图纸一套,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 币 (
大写)元(Y:	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	文件规定修	逐正核实后 确
定的另一个金额),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	 定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	8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工程安全	È, IJ	页目负责人	o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	F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	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	和要求, 项目	管理机构人员	和主要施	工机械设备配备
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撤销技	设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	见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	属于合同文件的	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	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E成并移交全部合	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牛及有关资料内	容完整、真空	 定和准确,	拟派项目负责
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	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	总承包项目	中的施工负责
人),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	· 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10).6款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	你方的中标通	i知书将构	成我们双方之
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其他补	卜充说明)			
	投标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_ (签字或	盖章)地
	址 网	止 电话 _	侇	其:
	邮政编码:			
	_	年月_	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2	工期	/	300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u>1. 1. 4. 5</u>	年	
4	分包	4. 2	不允许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	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	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 内容	/	同意	
9	是否同意和他协议条款	/	同意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地址:		年 年	月			-	职务	·	
特此证明。	代表人具	身份证复	印件						(盖単位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正、)	_年	_月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项目
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质	三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		
_	41	Ė	ы
	4	+	บ=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 标 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 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后的30 日失效。
 -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 付款通知应满足

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 申请, 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 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一旦中标,针对工程特点,在施工技术方面作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将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 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及布置施工总平面图,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的要求。
- 2. 我公司将统一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立体交叉施工,并将在资金、劳动力的投入上编制计划书,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 3.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加强施工质量验收制度,绝不违章施工,绝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管理,并在施工过程中诚恳地接受各级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或一次性验收合格。
- 4. 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和条例,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等级达到合格工地标准,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我公司中标后若未能完成以上承诺,自愿按工程施工合同作出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_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11/41/2521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10 1		L <i>b</i> π →	上管单位	一 上 1 1 日 4 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力	大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电话	
成立时间				5	長工总人数 (丿	()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	長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	人员 (人)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	人员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人)		
最近 5年完成的		元)			经营范围	<u>.</u>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	建安工作量	(万元)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5. 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u> </u>	学 历		
执业资标	各		安全生产			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除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标	交	年毕』	上于	<u>.</u>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į	参加过的参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ā	生岗情	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	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u>第2. 2. 4(1)目/第2. 2. 4(2)目</u>①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①根据评标办法填写对应条款号。

八、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核	示,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前,我方将按	照合同附件	提出的最低	K要求填报派驻本
标段 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按要	求提供社保证	正明),经付	尔方审批后 [/]	作为派驻本标段的
项目管理				
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	月显不平衡报/	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	与本项目有关	图纸资料多	を換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
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	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	人有权取消我	方的中标等	资格,并由	招标人将我方的违
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宁	波市水利建	设市场信用	目信息平台。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ሊ։	(3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九、其他资料